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由

## **BUMPER EAST LIMITED**

### **裕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東有限公司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0樓1005-06室召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進行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李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賴粵興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李國樑先生為該公司主席，以取代賴粵興先生。」

\* 僅供識別

####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吳卓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李珊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六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林錦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七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徐立地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八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蕭敏志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九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蔣仁欽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呂文義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一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薛文革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二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林聖斌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三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黃瑞祥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四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趙熾佳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五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要求函件以召開(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惟於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前)即時罷免獲委任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之所有董事之董事職務。」

#### 第十六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即時委任劉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七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時委任黃建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裕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錦和

承董事會命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賀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股東、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股東、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該公司網站(<http://www.mayer.com.hk>)刊載。

裕東有限公司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